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吳組長秀如、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3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業於本（111）年 10 月 21 日辦理完竣，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暨本會訂頒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辦理。

二、旨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抽籤，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九時起由本會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分二梯次舉行。
- (二) 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抽籤，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時起舉行。
- (三) 里長候選人抽籤，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除那瑪夏、桃源、茂林區上午 10 時起，其餘上午 9 時起）舉行。

三、候選人名單之號次，即為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上各候選人之號次。市長候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里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頁第 1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 月 10 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各公所依規定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員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3 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 月 15 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各公所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及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 月 20 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各公所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之處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490 號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舉辦政見發表會製播之日，如候選人因 COVID-19 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候

選人應於政見發表會製播前 1 日下午 5 時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衛生單位所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確診切結書，具結相關規範切結書並遵守規範，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本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每人發表 15 分鐘一輪方式發表政見，因技術較為簡單，得依前揭作業要點，以視訊方式製播。

四、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辦理，即候選人政見申論、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候選人結論等三階段；考量本次有 4 位發問人，候選人需依序回復發問人提問，製播技術較為複雜，爰 4 位候選人如有 1 人確診，仍得以視訊方式製播，惟若有 2 人(含)以上確診，請准予由本會與候選人協商，以改期或改政見發表會等方式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上開方式處理。

決議：授權本會與候選人協商辦理方式，如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授權由主持人因應現場狀況決定辦理方式，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決策小組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修正「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經本會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1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 開設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開票作業完成。

(二) 開設地點：本會四樓總幹事室。

三、旨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本次除主任委員為當然成員外，擬循例另推薦二位不同政黨委員擔任。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決策小組成員於投票日進駐選務應變中心。

決議：本次推薦蕭委員金龍及陳委員三思擔任決策小組成員。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4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若是日發問人因故臨時無法出席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本市第 4 屆市長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訂於 11 月 12 日(星期六) 14 時下午假左營區蓮潭會館辦理，依規定 4 階段流程說明如下：

(一) 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二) 候選人政見申論：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 1、2、3、4 之順序，依序申論政見，每位候選人 5 分鐘。

(三)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1、發問人 4 位。

2、由發問人發問 1 分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以下發言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

3、候選人發言順序：

發問(4回)	發 言 順 序
第 1 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 1、2、3、4
第 2 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 2、3、4、1
第 3 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 3、4、1、2
第 4 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 4、1、2、3

(四) 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 4、3、2、

1 順序逐一發表結論，每位候選人 5 分鐘。

二、有關辯論會 4 位發問人係依據 10 月 6 日本會邀集 4 位候選人（代表）召開協商會議，請各候選人（代表）將發問人名單攜回排列序位，再交回本會依 4 位候選人勾選排序，依序位總合最低者，由本會依序徵詢其是否同意擔任發問人；除 4 位同意出席擔任之發問人外，並無備選人員。

三、政見發表會 4 位發問人，若屆時因故無法出席，或其告知本會時間已難再徵詢下一序位之意願時，擬請准予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候選人申論時間每位 5 分鐘、結論 5 分鐘不變動，發問人則依實際出席人數發問，意即若僅 1 位發問人出席，則僅 1 位發問人發問、2 位發問人出席則 2 位發問、3 位出席則 3 位發問；惟若僅 1 位發問人出席，則候選人結論改為 10 分鐘。

（二）若發問人均未克出席，則由本會現場協商改以政見發表會方式為之，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30 分鐘。

辦 法：委員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第 138 及 13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後續就公告當選人名單出相關討論案及規劃選務工作檢討會，有關第 138 及 13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38 及 139 次委員會議分別訂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及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